

## 2010 全港十八區健美體操分齡賽

### 領隊會議記錄

會議日期：2010 年 2 月 27 日(下午 3:00)

會議地點：深水埗北河街體育館（會議室）

#### (1) 比賽規則

有關比賽規則除章程列出外，餘項依國際健美體操比賽規則 (2009 至 2012 年) 處理。下列各點需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注意：

1. 難度動作
  - 1.1 運動員/教練需於比賽日報到時或之前提交難度動作表
2. 獎勵方法
  - 2.1 凡完成當日比賽之運動員，均可獲發【參與證書】以茲鼓勵
  - 2.2 每項目設冠、亞、季軍獎項及前八名之運動員，可獲頒發【名次證書】
  - 2.3 所有名次獎項得分需達 **10分**或以上方獲頒發
  - 2.4 所有獎項/名次證書數目均採取「參加隊數-1」之方式頒發【例：參加隊數=5, 獎項= 5-1 = 4】

#### (2) 運動員報到程序

1. 報到時間:  
賽事報到時間--10:45-11:30  
未能於指定時間報到之運動員，**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**
2. 開幕式綵排:  
所有運動員均須出席開幕式,並於 11:30 參加總綵排
  - 開幕式時間為比賽日 12:00
  - 各運動員需於開幕式進行健美體操獎勵計劃銅章動作
3. 熱身安排:
  - 3.1 比賽開始前，參賽運動員可到熱身區排隊進行熱身，每次熱身時限為 2 分鐘。大會於熱身區內不會提供音響設施及比賽音樂
  - 3.2 比賽進行及開幕式期間，熱身區必須停止播放音樂
4. 報到時需交予工作人員
  - 4.1 比賽音樂
    - 4.1.1 比賽音樂需標明運動員的姓名、運動員編號、參賽組別及項目
    - 4.1.2 音樂必須錄在錄音帶的 A 面開頭或雷射唱片第一首裡
    - 4.1.3 每份音樂只可錄製一名(隊)運動員之比賽音樂
    - 4.1.4 可提交音樂錄音帶 (兩盒)或雷射唱片(兩張)

**註：【未能依上列要求提供比賽音樂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】**
5. 報到時請領取：
  - 5.1 領隊(教練)証
    - 5.1.1 將出場的兩名(隊)運動員及其負責老師可在「等候區」預備出賽；其他參賽隊員只可在「運動員席」等候
  - 5.2 攝影証
    - 5.2.1 大會設立攝影區供持有攝影証的人員使用；唯只限於拍攝其代表之運動員或隊伍
    - 5.2.2 除攝影區內，其他範圍均不可攝影或攝錄
  - 5.3 運動員號碼布
    - 5.3.1 領取運動員號碼布時必須出示學生証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
    - 5.3.2 號碼布需扣於比賽服裝前面

#### 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所有運動員之安全需由領隊照顧，大會不予負責
2. 工作人員將指示運動員往「熱身區」進行熱身(教練亦可進入熱身區)
3. 如領隊、教練或運動員在非核准情況下進入等候區或其他禁止區域(如：裁判席，攝影區)，首次將會被口頭警告，再犯者將會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## 開幕式程序

1. 運動員列隊站在自己所屬區份之後
2. 當司儀宣佈:"有請運動員進場",運動員以跑步進場
3. 音樂開始後,所有運動員一同做銅章動作一次(先右後左)
4. 當司儀宣佈:"請運動員先行退場"以跑步方法向左右方退場

## 開幕式路線圖

